

#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94.03.26 制定

97.05.03 修訂

113.02.24 修訂

114.03.23 修訂

1.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以聯絡國立中興大學應數系歷屆系友和教職員之情誼，促進互助合作，協助系友及母系之發展為宗旨。
2. 凡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(所)畢業、肄業一年以上(含)，曾於或現於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任教、服務者為本會會員。
3.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。
4. 本會之任務為：
  - 甲、促進會員相互交流、聯誼與合作。
  - 乙、定期召開會員大會，協辦各屆畢業系友聚會。
  - 丙、蒐集並及時更新系友資料及各項動態，公佈於本系網頁。
  - 丁、推薦傑出系友，推薦榮譽學位及相關獎項之系友候選人。
  - 戊、協助學弟妹瞭解社會脈動，提供升學、就業相關資訊和機會。
  - 己、協助母系推展系務。
5.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會員選舉產生之，任期三年。本會設副會長二至四人、系主任為當然副會長、理事十五至二十五人 暨榮譽會長、榮譽副會長、顧問數名，由會長遴聘之，協助會務之推動，任期三年。會長、副會長為當然理事。理事組成理事會，綜理會務並協助會務之推動。會長負責會務之推動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6. 本會經費來自會員自由捐助，並由理事會負責經費之監督與執行。
7.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